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4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景美間第三人異議之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4號判決，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案列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陳稱其名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業經查封執行，無法以之周轉資金云云，然並未就其已無其他財產，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或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予以說明，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徒以：伊已終止與相對人之借名登記契約，相對人亦同意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，伊顯有勝訴之望，系爭不動產因查封難以

處分取得資金周轉，伊因缺乏信用難以支付一、二審裁判費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